

(譯文)

傳真函件  
(傳真號碼：2536 4225)

CB1/PL/DEV  
2869 9244  
2869 6794

電郵地址： cshiu@legco.gov.hk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  
美利大廈9樓  
發展局  
發展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張振聲先生)

張先生：

### 發展事務委員會

#### 與合和中心二期有關的事宜

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作出的指示，謹向閣下轉交 E T FARNWORTH 就上述課題提交的意見書，以供政府當局作回應。上述課題由財務委員會轉介予本事務委員會處理。本事務委員會察悉，該封函件所提出的主要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——

- (a) 擬議的道路工程是否由發展商支付工程費用；
- (b) 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的費用會否從發展商所支付的地價扣除；
- (c) 擬議的道路工程會否成為公用道路基建的一部分，若會，政府會否負責其維修保養工作；
- (d) 擬議的道路工程是為有關的私人發展項目而設計，當局在批准該道路工程的其中一部分侵佔公用道路範圍時，有否偏離現行的建築物審批程序；及
- (e) 運輸署是否有權與私人發展商就擬議的道路工程進行磋商，而根據 FARNWORTH 先生所述，擬議的道路工程並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在1994年批准的發展項目的一部分。

謹請政府當局在**2009年2月24日或該日前**，提供兼具中、英文版本及電子覆本的書面回應。除非閣下事先表明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不可公開，否則有關的回應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女士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 劉皇發議員，大紫荊勳賢，GBS, JP (主席) (不連附件)

2009年2月2日